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魏伯庭

電話：037-872801 分機35

傳真：037-872805

電子郵件：wei665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42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4282A_雙連潭590-1代為公告.pdf、0004282A_代為公告-雙連潭段590-1謄本及圖.pdf、0004282A_雙連潭590-1無主墳現況照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雙連潭段590-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113年4月17日申請書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無主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參處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苗栗縣三義鄉公所)

副本：徐永福 君、徐琮凱 君、徐郁琳 君、徐鉞傑 君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4/23



1130004836